

四毒贩流窜于湖北宜昌与广饶之间

不到俩月贩毒3次近3千克



23日上午,毒品犯罪案件公开宣判现场。本报记者 王超 摄

本报6月23日讯(记者 王超) 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,为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活动,23日上午,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曾某等人贩卖毒品案件。案件涉及贩卖、运输毒品等罪名,涉案四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至无期徒刑不等的刑罚。

被告人曾某(绰号独眼龙)是湖北宜昌人,曾因盗窃多次获刑。2015年5月初,曾某与吕某(强制戒毒)预谋共同贩卖毒品谋利。打定主意后,曾某与被告人赵某(湖北宜昌人)事先联系好,由赵某负责联系联系毒源,然后被告人聂某(26岁,广饶人)与曾某驾驶一辆现代轿车赶至湖北省宜昌市,通过赵某联系上韩某明(在逃),以两万元的价钱从韩某明处购得甲基苯丙胺(冰毒)500余克,后曾某、赵某、聂某共同将500余克冰毒运回东营市广饶县进行贩卖。

尝到甜头后,同年5月,曾某等人很快便开始实施第二次毒品贩卖。聂某驾驶曾某事先租用的一辆汽车,与被告人赵某等赶至湖北省宜昌市,通过赵某联系好韩某后,以四万余元的价钱从韩某处购得毒品

930余克后运回东营市广饶县,由曾某、赵某、聂某等人进行贩卖牟利。

2015年6月23日,曾某与聂某驾驶汽车再次前往湖北省宜昌市,由被告人赵龙伍通过联系黄某(女,湖北宜昌人),从“张哥”处购得病毒1453.01克。6月25日,他们携带毒品返回途中,行至山东省济青高速公路临淄出口时,被公安机关抓获,现场缴获白色晶体2袋。经鉴定,在白色晶体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,其含量分别76.81%和79.18%。

东营中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曾某、赵某、聂某违犯国家对毒品的管制,结伙非法贩卖,运输甲基苯丙胺2883.01克,其行为均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被告人黄某明知他人实施毒品犯罪,仍帮助介绍联络,其行为也构成了贩卖毒品罪。依照相关法规,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被告人曾某死刑,缓期两年执行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赵某、聂某无期徒刑,有期徒刑十五年。以贩卖毒品罪,判处被告人黄某有期徒刑十二年。

东营重大毒品犯罪发展迅速,重大毒品案件比例持续走高

五年审结毒品犯罪157件337人

本报6月23日讯(记者 王超) 23日上午,东营中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了东营市近年来审理毒品犯罪情况。据了解,近五年(2011-2015)全市两级法院共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57件337人,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直至死刑的143人,五年以上重刑率51.6%。今年1-5月份,全市法院审结毒品犯罪案件15件。

法官表示,总体看来,东营市毒品犯罪继续呈现出“合成毒品滥用”的明显特点,并在较长时间内保持,同时出现一些新的变化。最大的变化是重大毒品犯罪发展迅速,相对于省内其他地市的毒品犯罪,东营市毒品犯罪的数量普遍偏大。以2015年东营中院判决的被告人陈某某等人犯罪来看,2013年3月份,陈某某向陈某某第一次贩卖500克冰毒,第二次就成了1000克,第三次2000克,在同年10月份第四次被查获时就到了3000克。毒资流转的数据显示,从犯罪之初的试探性交易到大宗的毒品贩卖,往往只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,毒资交易金额十几万甚至几十万元,做大势头迅猛。毒品犯罪发展时间短,发展快成为一段时间以来东营市毒品犯罪的明显特点。

重大毒品案件的比例持续走高,以东营中院为例,最近5年来受理的一审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占比分别为6%、9.52%、13.33%、8.33%、19.51%,今年上半年更是创新高的达到了23.07%。同时,毒品犯罪方式隐蔽,

花样翻新,案件显示,在犯罪联系时均是代称,毒品交易是人毒分离,交易迅速,联络隐蔽。贩毒中夹杂正常的经营,毒资交易与其他经济来往混杂。在长途贩运时,除了驾驶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直接贩运外,较多的出现了利用物流寄递的方式。

据了解,东营市毒品流入来源范围集中在广东、湖北和四川、重庆方向,其他方向来源较少。本地制造、逆向流出的趋势减少。同时,近几年毒品价格不断走低,从早期的买入价集中在100元左右,逐渐走低。在近期审理的一起案件中,被告人曾供认毒源地买入毒品低至40元/克左右。

此外,市内涉毒区域不断扩大,在以油田生产生活集中区域和中心城区为主区域,逐渐向县区和城镇、农村蔓延,两者区域快速融合扩大。从犯罪人员群体来看,毒品犯罪主体从无业、闲散人员,逐步扩散到更多的社会群体,重新犯罪人员比例趋高,女性犯罪比例上升趋势明显。

法官表示,毒品犯罪案件数量高发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,以冰毒为代表的合成毒品由于具有制造简单化(非种植、化学制造)、流通方便化(片、丸、粉末)、吸食简单化、身体戒断反应与海洛因等传统毒品相比不明显等特征,致使社会对合成型毒品的损害不可逆性、聚众性、暴力性等危害的严重性认识不够。

◆典型案例

河口男子连夜往返山西贩毒 汽车后备箱内搜出2989.5克冰毒

为牟取非法利益,河口男子任某在2012年5月至2014年8月期间,多次向王某等人贩卖毒品。2014年8月24日晚,任某驾驶一起亚轿车赶赴山西省长治市,第二天自张某某处购买冰毒,后又连夜带回东营市河口区准备贩卖。同年8月26日,侦查人员在河口区一宾馆后将任某抓获,并从其停放在宾馆停车场的起亚轿车后

备箱中查获白色晶体三包。经鉴定,三包白色晶体净重分别为997.10克、994.83克、997.57克,合计2989.5克,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。

东营中院以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任某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。一审宣判后,被告人任某不服,提出上诉。现省高院正在二审中。

别大意! 这里右转也要等红灯 10分钟内两辆车未看信号灯右转



位于西三路与北一路路口的右转信号灯。
本报记者 徐文君 摄

本报6月23日讯(记者 徐文君) 在西三路与北一路交叉口有一处右转信号灯,很多车主并不知道。该处右转信号灯已经设立多年,并且是市区独一处,主要是为控制右转车辆,防止道路拥堵,车主经过该路口时一定要看右转信号灯。

“我右转的时候没注意,直接跟前车右转过,车上朋友提醒我,右转的信号灯是红的,这才意识到可能闯红灯了。”市民崔女士说,平时生活工作都在东城,这次到西城办事,需要从西三路右转到北一路,一下遇上了右转信号灯。

15日下午6点半,记者来到西三路与北一路交叉路口,看到由北向西方向右转的车辆需要看信号灯,其余方向并没有右转信号灯。10分钟内,大部分车辆都依照信号灯右转,但也有两辆车在右转信号灯亮红灯的情况下右转。

在西城金鼎广场工作的刘先生称,第一次知道在西城有一个右转信号灯,稍微不注意可能会违反交通法规。”而出租车张师傅介绍,他经常在西城跑活,对这个右转信号灯也比较熟悉,“设立这个右转信号灯确实对缓解交通拥堵有作用。”

东营市交通警察设备科张警官介绍,该信号灯是市区内唯一的右转信号灯,于2013年左右在北一路改造时安装。北一路的东段与西段并不对称,西三路与北一路交叉口东段为双向六车道,而西段就变成了双向四车道。由于道路变窄,在右转弯车辆不受信号灯控制的情况下,直行车辆与右转弯车辆容易在路口处发生拥堵,影响通行,并且车辆聚集在路口中间,也影响其他方向车辆行进。

张警官介绍,为了解决问题,交警部门当时采取了两项措施,首先是要控制右转弯方向的车辆,其次是针对红绿灯方式作出调整。先放行左转,然后放行直行,提高车辆通行的数量。由于不属于单行道改成双行道,增加摄像头、限速等需要进行公示的行为,所以当初设立时并没有进行宣传,而是由交警指挥引导车辆。

张警官称,但该处右转信号灯也没有被取消的计划,所以提醒市民一定要遵守交通规则,按照信号灯的提示通行。

一KTV拒交“保护费” 老板被打,店面被砸

本报6月23日讯(记者 王超) 只因上门收取“保护费”遭拒,被激怒的王某、张某某一伙人,竟然对KTV老板林某实施殴打,并对其店面进行打砸。日前,东营公安分局打掉了这一收取“保护费”犯罪团伙,并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。

3月8日0时20分许,东营公安分局黄河路派出所接林某报警称:他在北一路的店面被人打砸。接到报警后,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,并联合打霸治痞专案组积极开展调查取证。经查,3月7日晚10时许,犯罪嫌疑人王某(男,42岁,黑龙江省人)伙同张某(男,39岁,黑龙江省人)、李某(男,25岁,吉林省人)、杨某(男,36岁,黑龙江省人)等人在北一路一KTV内召集“会议”,对附近KTV老板收取“保护费”,其中林某拒绝该行为。恼羞成怒的王某便对林某进行殴打,后王某又带人窜至林某店内进行打砸。

为尽快破案,办案民警积极开展走访摸排调查,结合部分线索确认犯罪嫌疑人真实身份,制定周密计划对主要犯罪嫌疑人实施抓捕。目前,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东营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